计划类别：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科技设施类）

指南代码：

项目受理号：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院士企业研究院建设）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实施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承担单位：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签 约 院 士： 工程院/科学院院士：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一九年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5.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省科技厅。

5.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自主推荐申报的部省属本科院校，既要在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也要在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

审核推荐表

|  |  |
| --- | --- |
| 承担单位 | 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确认项目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合作单位 | （请出具具体审核推荐意见）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 （请出具具体审核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审核推荐表及承诺书的签章、公章及日期须完整齐全，请认真核对。

# 一、项目组建的必要性（文档标题）

## 1、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国内外产业水平现状和发展趋势，江苏的特色、优势和存在的主要差距

|  |
| --- |
|  |

## 2、项目组建对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作用等

|  |
| --- |
|  |

# 二、项目实施基础（文档标题）

## 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企业主营业务，所在技术领域国内行业排名及行业影响力、带动能力，近3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R&D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等）

|  |
| --- |
|  |

## 2、已建企业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情况，近3年承担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等

|  |
| --- |
|  |

## 3、签约院士、院士团队规模和团队人员名单（含所在单位、专业、职称、学历）等情况；

|  |
| --- |
|  |

## 4、申报单位与院士及团队合作基础、合作机制，院士及其团队在企业创新中发挥的作用等；对引进院士及其团队所必需的生活条件、管理服务人员等准备情况；

|  |
| --- |
|  |

## 5、近年来单位与院士及其团队实质性科研合作情况（科研项目及合同、合作典型案例或取得的重大成效1-2例）

|  |
| --- |
|  |

# 三、项目主要目标和建设任务（文档标题）

## 1、总体目标（文档标题）

|  |
| --- |
|  |

## 2、主要研发方向（文档标题）

|  |
| --- |
|  |

## 3、项目的组织功能构架（框图）（文档标题）

|  |
| --- |
|  |

## 4、项目建设地点（文档标题）

|  |
| --- |
|  |

## 5、建设期内主要任务及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应明确、量化、可考核）

（1）设施建设任务（研发场所、技术平台建设等）（文档

|  |
| --- |
|  |

（2）主要合作内容（关键核心技术联合研究、院士团队携带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企业重大技术难题咨询及诊断等）（文档标题）

|  |
| --- |
|  |

（3）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任务（联合培养企业创新人才、企业参与院士工作站的人员团队情况等）

|  |
| --- |
|  |

（4）主要合作模式（与院士团队合作方式，成果分享机制，院士团队驻企人员及年工作时间等）

|  |
| --- |
|  |

（5）主要任务与具体量化考核指标简述（限500字内）

|  |
| --- |
|  |

# 四、项目实施计划（文档标题）

## 1、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资金来源与构成比例（文档标题）

|  |
| --- |
|  |

## 2、项目建设经费的支出预算及仪器设备添置清单(文档标题)

|  |
| --- |
|  |

## 3、项目组建的计划进度与阶段性考核指标(文档标题)

|  |
| --- |
|  |

## 4、项目负责人、各研发方向带头人，专职研发团队及流动人员清单（按研发方向列，包括院士及其团队）(文档标题)

|  |
| --- |
|  |

# 五、相关附件（文档标题）

1、申报单位与不少于2名院士及其团队签订共建院士企业研究院的有效合作协议；

2、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须包含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收入）、研发费用等）；

3、申报单位近3年申请及授权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复印件；

4、申报单位与院士团队以往科研合作的技术合同或协议；

5、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说明：各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上附件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查后随纸质版上报，不再在网上填报上传。